



第六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六十余载的事实，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承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六十年，通过提供教育、健康、救济、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意识到在所有业务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特别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并且巴勒斯坦难民继续需要得到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并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竭尽全力，酌情在 20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并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造成支出增加的需要，以及在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重大援助和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的作用，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的不倦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9 月 24 日大会为纪念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举行高级别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

² A/48/486-S/26560，附件。